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870號

原告 第一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春芬

被告 張靜茹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以114年度易字第630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林煥軒

法官 蘇宏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鄭勝傑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